**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技佐甄選簡章**

111年2月23日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候補2名（候補期限3個月）。

　(一)職稱：技佐。

　(二)職系：機械工程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具機械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

(二)無特考特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三)熟諳電腦及文書處理相關業務。

三、工作項目：

(一)汽車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及設施維護管理。

(二)汽車科實習工場環境及週邊環境管理。

(三)汽車科實習設備、實習材料採購及管理。

(四)協助教學整備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採線上投遞履歷，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三)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容量限制10MB），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

1.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2.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最近一次派令、銓敘部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簡歷自傳。

6.切結書。

(四)連絡電話：27226616轉703 聯絡人：洪佩伶小姐。

五、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時間另行通知，不合者恕不通知、亦不退件。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供驗。

(三)採口試(佔100%)一項評分，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等項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四)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六、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aihs.edu.tw/)，除錄取者予以通知並辦理商調作業外，餘不再通知。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

七、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請參閱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B33B0AB0731423&sms=69B4E6B26379EE4E&s=F125152B88842A87）。

八、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機械工程」職系技佐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本欄位請黏貼1吋半身彩色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 通訊處 |  |
| 最高學歷 |  | 特殊身分註記(請附證明文件) |
| 考試名稱等級類科 |  |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原住民族 |
| 現職 | 機關或學校： 職稱： |
| 任 第 職等 本俸（年功俸） 級 俸點 |
| 服務經歷（請詳填）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專長 |  |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簡歷自傳 | □有 □無 |
| 考試及格證書 | □有 □無 | 切結書 | □有 □無 |
| 最近一次派令、銓審函及近3年考績通知書 | □有 □無 | 其他(如：採購證照、電腦或語言檢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 | □有 □無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無 |  |  |
| 公務人員履歷表(授權調閱) | □有 □無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 **應考人簽章** | （本欄位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111年 月 日 |
|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 審查人核章 |
|  |

**簡 歷 自 傳**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  |
| 一、參加本校甄選原因或動機： |
| 二、工作經歷： |
|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
|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
| 五、其他： |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以1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參加貴校技佐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絶無異議。

2.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
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 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